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19111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  
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3日

建设单位	湖南鸿添实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欢乐水岸建设项目（1#、2#、3#、8#-A、B、C、D区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高泉南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70729.74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(万元)	14145.8700
勘察单位	核工业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长沙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正阳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保红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何杰	总监理工程师	黎军
合同工期	2019年10月08日-2021年10月08日		
70729.74平方米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附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备案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



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						
序号	人员类型	姓名	身份证号码		证书编号	注册专业
1	一级注册建造师	何杰	43	3	湘143181901940	
2	中级	刘浦岳	43		B08163010100000373	建筑工程
3	施工员	何文达	43	2	43171010022191	
4	施工员	杨志华	43	2	43171010032720	
5	质量员	莫爱元	430	6	43151060006919	
6	质量员	何傲楚	43	4	43181060004143	
7	安全员	陈康	43	6	湘建安C2（2019）0104549	
8	安全员	黄川	4	3	湘建安C2（2019）0104749	



附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备案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



监理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						
序号	人员类型	姓名	身份证号码		证书编号	注册专业
1	注册监理工程师	黎军	43	99	43003430	
2	省证监理工程师	陈定华	43	12	XS17-A0369	房屋建筑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
3	监理员	梁佳宇	43	4	XY15-F0125	房屋建筑工程
4	监理员	周夏华	43	9	XY15-F0139	市政公用工程

